

附件1

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——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（县）别	实施单位	二级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应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	江财农（2021）143已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部分	本次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	备注
合计					300.00	300.00	-	
1	市本级 (市生态环境局)	市生态环境局	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2110302 水体	240.00	300.00	-60.00	
2	鹤山市	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	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2110302 水体	60.00	-	60.00	

2022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——水污染防治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二级项目	资金投入方向	分配项目	实施单位	补助金额(万元)	任务要求/绩效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完成时限
			合计		300					
1	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地下水污染防治	江门市2022-2023年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	市生态环境局	240	1. 建立和完善江门市重点污染源以及“双源”清单，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“双源”数量7个，明确重点污染源的总体情况，为筛选重点地下水调查对象提供基础。 2. 结合收集的“双源”清单，前期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、重点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持续推进江门市地下水基础环境调查工作。	约束性任务	财政补助	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。	2022年底
2	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地下水污染防治	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	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	60	1. 搜集鹤山市龙口镇凤沙工业区及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埋藏条件、含水层性质、补径排特征等水文地质信息，化工园区的边界范围、主导行业类别、企业分布与污染物处置措施、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、园区周边敏感点等园区和企业情况，以及调查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。对重点区域和信息不足区域开展水文地质补充勘察，确定地下水、土壤检测指标。 2. 完成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，分析园区地下水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并从加强企业排污监管、做好污染防渗、加强监测井监控等方面，针对性地提出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。	约束性任务	财政补助	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。	2022年底

2022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——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	实施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	
预算年度	2022年			
资金需求	240万元			
支出内容	江门市2022-2023年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			
政策依据	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、《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（环土壤〔2019〕25号）、《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（粤环函〔2020〕342号）			
总体目标	完成至少7个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。建立和完善江门市重点污染源以及“双源”清单，明确重点污染源的总体情况，为筛选重点地下水调查对象提供基础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“双源”数量	≥7个
		质量指标	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	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底
		成本指标	成本支出	不超过预算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/	/
		生态效益指标	落实《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	提供支撑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